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5
- 二、修正「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7
- 三、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6
- 四、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7
- 五、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9
- 六、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21
- 七、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24
- 行政：一、訂定「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27
- 二、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28

政令類

- 建設：一、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29
- 二、辦理「祥和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條和三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及「條和八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31

公告類

衛生：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33
環保：一、公告委託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稽查管制計畫」。.....	33
二、公告委託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全興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34
三、公告委託經濟部芳苑(兼社頭織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芳苑(兼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34
四、公告委託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彰濱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35
五、公告委託經濟部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35
六、公告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4 年度彰化縣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計畫」。.....	36
七、公告 114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4 輛、機車 13 輛)，詳如清冊。.....	36
八、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北彰化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網維護及相關系統管理計畫」。.....	38
建設：一、公告「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二水鄉計畫道路(過圳路聯絡道)新闢工程)」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38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田尾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書、圖及辦理公開說明會。.....	39
三、公告公開展覽「擬定田尾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圖及辦理公開說明會。.....	39
經綠：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謝慈美君之本府 115 年 1 月 2 日府綠商字第 1140529190 號函。.....	40
二、公告開放申請「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承租」。.....	40
教育：一、公告舉辦「彰化縣田中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商作業委託服務案」公聽會，敬邀各地居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出席，進行意見交流。.....	50
二、公告舉辦「彰化縣北斗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公聽會，敬邀各地居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出席，進行意見交流。.....	51
社會：一、公告應受送達人「91 吃瓜」平臺因違反刑法第 319 條之 3 規定內容未限制瀏覽或移除期限而遭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住居所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52
二、預告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	52
地政：一、公告核發黃美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589 號）。.....	71
二、公告核發黃苑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590 號）。.....	71
三、公告核發黃騰毅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591 號）。.....	71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府人企字第1150035521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視察、秘書、大隊長、副大隊長、專員、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三十五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一〇五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隊	員	警	佐		七六五	一、內三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八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府人企字第 1150038188 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員林、和美、鹿港、田中、北斗、二林及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五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府人企字第1150038266號

附件：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府人企字第1150038946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視察、秘書、股長、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辦理法制業務。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府人企字第1150039406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視察、秘書、股長、專員、編纂、輔導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溯自一〇〇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〇一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3期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編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府人企字第1150043157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視察、秘書、專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 任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十	
衛 稽	查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列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列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府人企字第1150055015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四	一、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3期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六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高級	社會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工	工作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工	作	師	薦任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三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四十二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十七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3期

主 計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七八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1150039525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附「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執行單位為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權利變換後實施者分配之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
 - 三、商業使用。
 - 四、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
 - 五、有特殊原因，經彰化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1150053653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以下列婦女為服務對象：

- 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單位評估須安置或生活輔導者。
- 二、未婚懷孕未居家，經該機構或主管單位評估須扶助收容以順利生產者。
- 三、其他經主管單位專案評估須安置或生活輔導者。

第二十條 婦女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 一、違反捐助章程者。
-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違法者。
- 四、接受捐贈之金錢及其他財物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檢查、稽核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業務報表送請本府備查者。
- 八、擴充、遷移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者。
- 九、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

政令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員市建字第1150003225號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主持人：賴冠宇主任秘書

聯絡人及電話：張富松 04-8347171#518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列席者：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精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請協助公告刊登於新聞紙、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

副本：彰化縣政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本市各市民代表、本市新生里辦公室（請協助張貼公告）、本市中山里辦公室、本市和平里辦公室、本市南平里辦公室、本所行政課（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登載於本所網站）、本所主任秘書室、本所建設課

備註：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0322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
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政府114年12月1日府建新字第114048632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說明「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 三、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代理市長 賴致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員市建字第1150003362號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辦理「祥和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條和三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及「條和八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主持人：賴冠宇主任秘書

聯絡人及電話：林建傑 04-8347171#515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列席者：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精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請協助公告刊登於新聞紙、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

副本：彰化縣政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本市各市民代表、本市三條里辦公處、本市三和里辦公處（惠請以上各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本所行政課（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登載於本所網站）、本所建設課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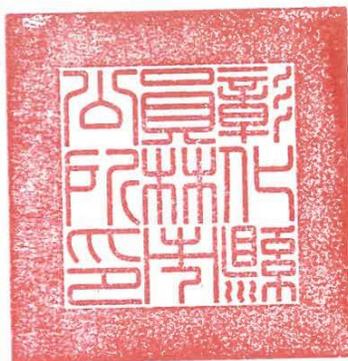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0336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祥和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條和三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及「條和八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16日府建新字第114027476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說明「祥和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條和三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及「條和八街與三條街計畫道路瓶頸路口開通」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代理市長 賴致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府授衛醫字第1150040082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鄧博仁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115年4月15日起至121年4月14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於指定之有效期間6年內接受至少12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揭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指定醫師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辦理第14條所定業務。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036213號

主旨：公告委託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監(檢)測事宜，並配合本縣警察單位及監理單位執行聯合稽查作業。
 - (二)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舉案件。
 - (三)辦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監測事宜。
 - (四)本縣移動式一般地區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站之音量監測作業。
 - (五)辦理非游離輻射發射源之相關監測作業。
 - (六)辦理噪音防制相關宣導作業。

(七)辦理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設置位址選址、場勘、用電申請及最適化點位等相關作業。

(八)執行公私場所環境污染公害陳情案件巡查輔導。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025685號

主旨：公告委託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全興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產業園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15年12月31日止。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025689號

主旨：公告委託經濟部芳苑(兼社頭織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芳苑(兼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芳苑(兼社頭織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產業園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

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15年12月31日止。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025693號

主旨：公告委託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彰濱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產業園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15年12月31日止。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025699號

主旨：公告委託經濟部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產業園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15年12月31日止。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035756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4年度彰化縣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排放管道中空氣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檢測工作。
 - (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中空氣污染物(戴奧辛)分析委由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彰環工字第1150009070號
附件：114年1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1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汽車4輛、機車13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201	EN00CS- 8766-UL	MITO UBIS HI	汽車	紅	1141201	員林市	溝皂東街 32 號 對面	4B11Q002675
1202	EN11CS- 000001	VOLV O	汽車	銀	1141209	福興鄉	番花路一段 473 號對面	YV1MK50K0C2 284556
1203	EN00CS- 000393	FORD	貨車	藍	1141216	花壇鄉	內溪巷(凱擘大寬 頻後方)	12205658A
1204	PN18CS- OE-4686	FORD	貨車	藍	1141231	永靖鄉	五福村五福巷 57 之 33 號後方 防汛道路	引擎磨損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 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1	EN11MS- 000002	山葉 125	機車	銀	1141209	福興鄉	浮景巷 9 之 12 號前	5NW-202779
M1202	EN00MS- 000391	三陽 124	機車	紅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鐵路側(陽明觀 天下旁)	RG050291
M1203	EN00MS- 000392	光陽 49	機車	藍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鐵路側(陽明觀 天下旁)	SB10BC-303597
M1204	EN00MS- 000393	光陽 49	機車	黑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鐵路側(陽明觀 天下旁)	GR1B6-106217
M1205	EN00MS- 000394	三陽 125	機車	銀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鐵路側(陽明觀 天下旁)	KC622979
M1206	EN00MS- MMJ-340	三陽 124	機車	紅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鐵路側(陽明觀 天下旁)	FG423777
M1207	EN00MS- SUB-343	山葉 49	機車	紫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鐵路側(陽明觀 天下旁)	3XY-242351
M1208	EN00MS- 000395	山葉 125	機車	墨綠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鐵路側(陽明觀 天下旁)	4TE-524362
M1209	EN00MS- FAJ-826	山葉 82	機車	綠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鐵路側(陽明觀 天下旁)	4DM-007597
M1210	EN00MS-	光陽	機車	綠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	SA50C-100662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TQU-213	49					鐵路側(陽明觀天下旁)	
M1211	EN00MS-000396	山葉 49	機車	白	1141224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近鐵路側(陽明觀天下旁)	L-006360
M1212	EN18MS-000001	三陽 101	機車	粉紅	1141231	永靖鄉	中山路一段 68 巷與田尾鄉民生路口	KK972577
M1213	EN00MS-000418	三陽 101	機車	紅	1141216	花壇鄉	內溪巷(凱擘大寬頻後方)	KK03101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050863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北彰化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網維護及相關系統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29日至116年1月28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本縣既有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維護保養與校正工作。

(二)辦理北彰化水質監測網預警及水污染源追蹤管理系統平台維護管理作業及相關監測數據分析。

(三)即時監控領有特登對象及重大違規對象廢水排放情形及現場查核，協助辦理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系統穩定操作。

(四)執行本縣既有水質感測器應用及維護保養與校正工作。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312。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府建城字第1150033626號

主旨：公告「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二水鄉計畫道路(過圳路聯絡道)新闢工程)」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8條。

二、內政部115年1月21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000667號函。

公告事項：旨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府建城字第1150005788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田尾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書、圖及辦理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田尾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說明會及時間：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2時，於田尾鄉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田尾鄉公所提出(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田尾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府建城字第1150005788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田尾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圖及辦理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田尾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說明會及時間：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2時，於田尾鄉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田尾鄉公所提出(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田尾鄉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府綠商字第1150042522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謝慈美(商業名稱：遠東戲院；統編：60744201，以下簡稱謝君)之本府115年1月2日府綠商字第1140529190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謝君因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續以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光復路60之2號設為商業所在地，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本府通知謝君辦理商業登記廢止陳述意見在案。惟查謝君戶籍地址，該戶籍地址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文原件退回，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謝君得隨時至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1樓；電話：04-7531145)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府綠用字第1150022756號
附件：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泊位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

主旨：公告開放申請「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承租」。

依據：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應自公告日次日起30日內，依「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

點」(下稱本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請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所需附件,於受理期間內以紙本送達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郵寄者以郵戳時間為憑。

二、本次開放申請一般泊位6席(S5至S10)及簡易泊位9席(臨1至臨9),因船席位有限,若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位數,後續將辦理公開序位抽籤,於受理期間截止後,另行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及公開抽籤順序、時間及地點。

三、檢附本要點、泊位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綠用字第1140426075號

法規體系：經濟暨綠能發展類

全文檔案：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pdf

第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以下簡稱本碼頭)相關事

1 務,以確保本碼頭安全及維護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本碼頭範圍及船席位配置圖如附件一之附圖,其船席位之種類及數量如下:

2 (一)一般泊位:共十席船席位。

點 (二)簡易泊位:共九席船席位。

本碼頭可停泊船舶規模:

(一)船長:三十公尺以下。

(二)船寬:十二公尺以下。

第 申請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或執行離岸風場運送業務之船舶運送業,得向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

3 處申請使用本碼頭泊位,其申請方式如下:

點 (一)一般泊位: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開放泊位數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與本府簽訂契約,契約期間為五年。

(二)簡易泊位: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開放泊位數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與本府簽訂契約,契約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應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提出申請;泊位申請人若逾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者,本府不予受理。

第一項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位數時,其決定方式如下:

(一)一般泊位:每次皆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

(二)簡易泊位:每次皆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

第 申請使用本碼頭泊位者,應檢送下列文件:

4 (一)泊位使用申請表:一般泊位(附件一)、簡易泊位(附件二)。

點 (二)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申請人如屬船舶運送業,需檢附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三)船舶規格表(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四)船員名單(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

(五)申請人屬委託船舶運送業代為執行離岸風電場客貨運送者，需檢附船舶運送委託書（附件五）、船舶規格表（附件三）及船員名單（附件四），且受委託之船舶運送業需檢附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六)其他視案件性質要求提送之文件。

第 經本府同意使用本碼頭者，申請人應依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繳交碼頭使用
5 費及管理費。

點 申請人除依前項收費標準繳納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並應依繳納保證金，保證金以碼頭使用費百
分之十計收。

本港如經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放予民間參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申請人應配合於本碼頭使用期屆滿前與民間機構辦理契約換約或另簽訂契約，民間機構提供之契約年限須不低於原契約，倘申請人不同意換約或未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視為終止本碼頭使用，預繳未到期之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將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並全額退還保證金。

公務船舶及配合本府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考量，並經本府核准者，得免收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

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終止其使用：

6 (一)配合彰化漁港土地或水域整體規劃等情形必須收回，經本府於三個月前通知者。

點 (二)申請人未於本府指定期間繳納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且已逾一個月，經催告一個月仍
不繳清者。

(三)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如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者，本府將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預繳未到期之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並全額退還保證金。如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者，本府得沒入已收取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

第 申請人船舶進出本港須於進出前通知海巡署人員，並於進出本港時，持本府核發之同意使用本碼
7 頭文件供海巡單位進行安檢。

點

第 申請人行駛船舶應遵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航行，進出本港請依先到先進（出）原則進出本
8 港，且前後船舶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點 船舶停泊或駛離本碼頭時，應注意本港進出船舶動態，會船時應禮讓漁船先行，如發生海難災害
事故，請立即通報海巡人員及本府人員。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若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出租方責任而導致船舶受損，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 為維護本碼頭航行安全，申請人應掌握航道與港區水文狀況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訊，並遵循交通
9 部公告之彰化風場航行空間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點

第 船舶經本府同意停泊本碼頭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10 (一)遵守治安、保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有關法令及港區規定。
點 (二)進出本碼頭時，應避免衝撞碼頭並注意出入船舶動態。
(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
(四)不得申請使用範圍外作業或轉予第三者使用。
(五)不得將垃圾、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碼頭區域。
(六)不得於碼頭設施張貼廣告或從事營業行為。
(七)本府因政策、活動、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
(八)不得有損本府權益之相關事項等。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申請人若違反上述規定，經書面通知一次仍未改善者，本府得終止使用、沒入已收取之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並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受理泊位申請。

本碼頭設施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行為人之事由致生損毀或滅失，申請人或行為人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府得逕為修復後，向申請人或行為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或行為人應照價賠償。

第 船舶如因緊急避難需要而臨時停泊於本碼頭，應至少提早三十分鐘通報海巡署及本府人員，並於
11 緊急避難事件發生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填寫緊急避難臨時泊位備查表（附件六）送本府備查，船舶
點 應於緊急避難事件原因消滅時儘速駛離本碼頭，如經本府通知或公告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未駛離者，比照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 船舶未經本府同意進入本碼頭區域停泊者，應於本府通知或公告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駛離本碼頭，
12 逾期未駛離者，應依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
點 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並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本府得予移置或拖吊，其移置、拖吊所需相關費用，由船舶所有權人或違規行為人負擔。

第 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追償所需費
13 用。
點

第 為業務或本港安全需要，本府得隨時派員瞭解申請人使用狀況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申請人應予
14 配合。
點

附件一

抽籤序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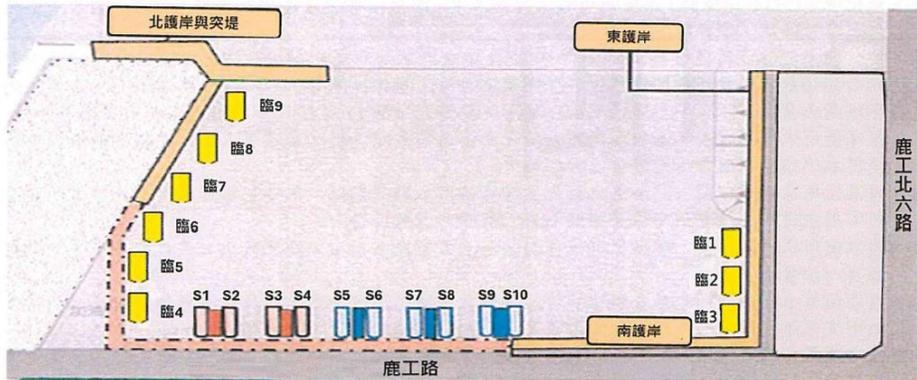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一般泊位>使用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泊位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申請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運維船名稱		總噸數	噸
船隻編號		總長度	公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承租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五年)		
租金總額	新台幣_____元(含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		
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總租金百分之十)		
切結書			
<p>一、彰化漁港(試)營運期間，港區內仍有工程施工中，將無條件配合工程所需施工範圍，調整停泊開放之船席位區域，以保障安全。</p> <p>二、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下稱本碼頭)泊位有限，如申請船舶數多於船席位數時，切結人同意以公開抽籤方式取得船席位序位，並同意配合未來彰化漁港 ROT 暨 BOT 相關事宜，其契約剩餘年限應與 ROT 暨 BOT 投資廠商辦理換約(得優先議約)，並按投資廠商訂定之收費標準計費。</p> <p>三、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進出本碼頭須至少 1 小時前以電話通知海巡署人員，並持本府核發之同意使用本碼頭文件配合海巡單位進行安檢。</p> <p>四、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船舶進出彰化漁港及使用本碼頭期間，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並應自行掌握航道水文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航行安全。</p> <p>五、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p> <p>六、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並應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運維補給物料、垃圾及油污等。</p> <p>七、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將恪遵「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p> <p>八、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將停泊於本府指定之泊位及水域，如有違反，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如船舶移泊時造成損失，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p> <p>切結人願遵守以上各項規定，如有不實或未遵守，所衍生之相關責任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p>			
具切結人			印(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件			
<p>1. 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如屬船舶運送業，需檢附運送業許可證</p> <p>2. 船舶規格表(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p> <p>3. 船員名單(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p> <p>4. 如屬委託船舶運送業代為執行離岸風電場客貨運送者，需檢附船舶運送委託書(附件五)</p>			
審查結果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_____		

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或執行離岸風場運送業務之船舶運送業，每申請人最多限同時申請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各一席。
- 二、運維基地泊位契約使用年期：
 - (一) 一般泊位：共十席，契約期間為五年。
 - (二) 簡易泊位：共九席，僅提供繫船柱供船舶停靠使用，契約期間為一年。
- 三、繳費時程：
 - (一) 繳納期限：申請人與本府完成簽訂契約後，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於所訂期限前將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匯入本府指定帳戶。
 - (二)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
- 四、遞補方式：
 - (一) 正取者繳費完畢後，備取者依序遞補至泊位額滿為止，由本府業務單位通知備取名單。
 - (二)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泊位中途解約情形，將由本府公告重新受理泊位申請。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申請使用，經抽籤及審核(含簽約)等行政事宜，俟取得本府同意使用並經雙方點交後，始開放使用。
 - (二) 離岸風電作業船應依序進入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停靠，並依契約簽訂之泊位號碼停放，違者得由本府取消使用。



備註：S1 至 S10 為一般泊位，臨 1 至臨 9 為簡易泊位。

附件二

抽籤序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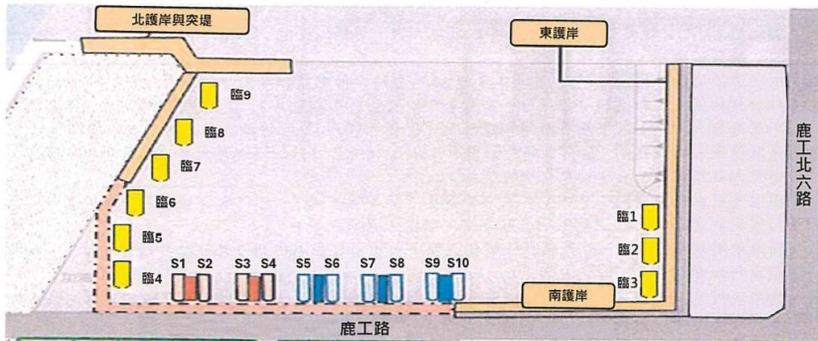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簡易泊位〉使用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泊位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申請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運維船名稱		總噸數	噸
船隻編號		總長度	公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承租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一年)		
租金總額	新台幣_____元(含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		
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總租金百分之十)		
切結書			
<p>一、彰化漁港(試)營運期間，港區內仍有工程施工中，將無條件配合工程所需施工範圍，調整停泊開放之船席位區域，以保障安全。</p> <p>二、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下稱本碼頭)泊位有限，如申請船舶數多於船席位數時，切結人同意以公開抽籤方式取得船席位序位，並同意配合未來彰化漁港 ROT 暨 BOT 相關事宜，其契約剩餘年限應與 ROT 暨 BOT 投資廠商辦理換約(得優先議約)，並按投資廠商訂定之收費標準計費。</p> <p>三、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進出本碼頭須至少 1 小時前以電話通知海巡署人員，並持本府核發之同意使用本碼頭文件配合海巡單位進行安檢。</p> <p>四、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船舶進出彰化漁港及使用本碼頭期間，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並應自行掌握航道水文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航行安全。</p> <p>五、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p> <p>六、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並應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運維補給物料、垃圾及油污等。</p> <p>七、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將恪遵「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p> <p>八、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將停泊於本府指定之泊位及水域，如有違反，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如船舶移泊時造成損失，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p> <p>切結人願遵守以上各項規定，如有不實或未遵守，所衍生之相關責任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p>			
具切結人			印(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件			
1. 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如屬船舶運送業，需檢附運送業許可證			
2. 船舶規格表(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3. 船員名單(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			
4. 如屬委託船舶運送業代為執行離岸風電場客貨運送者，需檢附船舶運送委託書(附件五)			
審查結果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_____		

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或執行離岸風場運送業務之船舶運送業，每申請人最多限同時申請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各一席。
- 二、運維基地泊位契約使用年期：
 - (一) 一般泊位：共十席，契約期間為五年。
 - (二) 簡易泊位：共九席，僅提供繫船柱供船舶停靠使用，契約期間為一年。
- 三、繳費時程：
 - (一) 繳納期限：申請人與本府完成簽訂契約後，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於所訂期限前將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匯入本府指定帳戶。
 - (二)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
- 四、遞補方式：
 - (一) 正取者繳費完畢後，備取者依序遞補至泊位額滿為止，由本府業務單位通知備取名單。
 - (二)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泊位中途解約情形，將由本府公告重新受理泊位申請。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申請使用，經抽籤及審核(含簽約)等行政事宜，俟取得本府同意使用並經雙方點交後，始開放使用。
 - (二) 離岸風電作業船應依序進入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停靠，並依契約簽訂之泊位號碼停放，違者得由本府取消使用。



備註：S1 至 S10 為一般泊位，臨 1 至臨 9 為簡易泊位。

附件三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船舶規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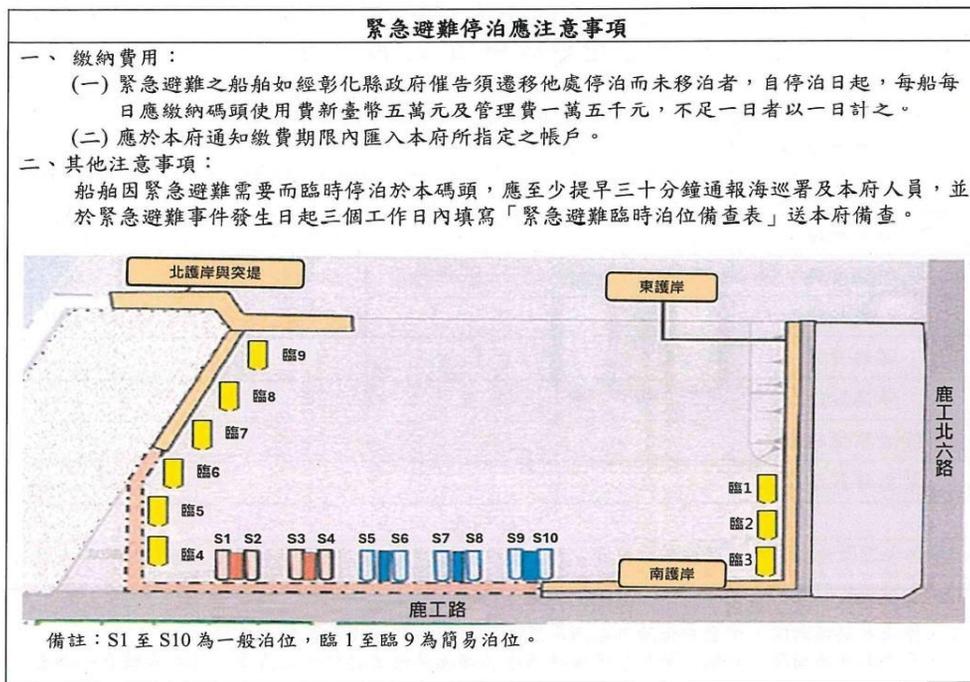
船名	
國籍	
建造年份	
船長(公尺)	
船寬(公尺)	
吃水	
總噸位	
船級	
船員人數	
備註	申請時需檢附船泊國籍證書影本

附件六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緊急避難臨時泊位>備查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緊急避難停泊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船舶名稱		總噸數	噸
船隻編號		總長度	公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停泊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停泊席位編號			
緊急停靠原因			
切結書			
一、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 二、停泊本碼頭期間，進出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須配合海巡署進行安檢。 三、停泊本碼頭期間，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 四、停泊本碼頭期間，切結人應負責維持水域之環境清潔。 五、停泊本碼頭期間，將恪遵「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區碼頭收費標準」、「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 切結人願遵守以上各項規定，如有不實或未遵守，所衍生之相關責任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			
具切結人			印(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件			
1. 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 2. 船舶規格表 (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3. 船員名單 (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			
審查結果及意見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府教體發字第 1150029571 號

主旨：公告舉辦「彰化縣田中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公聽會，敬邀各地居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出席，進行意見交流。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6-1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聽會事由：為辦理「彰化縣田中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依據促參法第6-1條等規定舉辦公聽會，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公聽會係向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 二、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三、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三樓禮堂（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一段 198 號）。
- 四、主持人：本府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 五、議程：

- (一)10：00長官、來賓報到。
- (二)10：10主席致詞。
- (三)10：15簡報說明。
- (四)10：25意見交流。
- (五)11：00散會。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環保杯，若有相關意見表達可現場提供書面意見或事先MAIL至規劃單位信箱：tft6634@email.chcg.gov.tw、yuanyi1070523@gmail.com。
- (二)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擇期召開。

七、聯絡人及電話：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戴豐田課程督學，04-7112175分機51。
- (二)規劃單位：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陳小姐，04-23101109。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府教體發字第1150050000號

主旨：公告舉辦「彰化縣北斗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公聽會，敬邀各地居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出席，進行意見交流。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6-1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聽會事由：為辦理「彰化縣北斗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依據促參法第6-1條等規定舉辦公聽會，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公聽會係向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 二、時間：1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三、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公所5樓禮堂（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2號）。
- 四、主持人：本府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 五、議程：
 - (一)10：00長官、來賓報到。
 - (二)10：30主席致詞。

(三)10：40簡報規劃說明。

(四)10：50意見交流。

(五)11：30散會。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自備環保杯，若有相關意見表達可現場提供書面意見或事先MAIL 至規劃單位信箱：aizhusport@gmail.com、abc1214@email.chcg.gov.tw。

(二)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擇期召開。

七、聯絡人及電話：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何鈴茹課程督學，04-7112175分機60。

(二)規劃單位：愛主運動事業有限公司，葉執行長，02-66041225。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50043709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91吃瓜」平臺因違反刑法第319條之3規定內容未限制瀏覽或移除期限而遭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住居所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人得於常日班時段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承辦人電話：04-7261113分機243）領取本案送達文書。

三、送達文書：本府115年1月28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034488A號書函。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府社工助字第1150017333號

附件：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
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
全文及災害救助勘查表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三、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cg.gov.tw/ch2/index.aspx>) / 便民服務/法令規章/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 (三)承辦人及電話：林泳良，04-7532222。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納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為天然災害項目，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顯見災害救助種類、標準已有變動，而本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與中央現行相關災害定義範疇間仍未有一致。為因應日趨複雜之天然災害類型，健全本縣災害救助機制，強化地方災後復原量能，符合實際救助執行情形，爰擬具「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為本縣災害救助類別，並明定火災包含非可歸責受災者等人事由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提出災害救助金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死亡救助、失蹤救助等災害救助對象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安遷救助、淹水救助等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各類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及順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u>土石流、大規模崩塌</u>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p> <p><u>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u></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p>	<p>一、配合中央公告修正災害防救法，納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為天然災害項目。</p> <p>二、明定火災原因除為不可抗力所致外，尚須包含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以符合本縣公部門災害救助之目的。</p>
<p>第三條 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警勤區佐警，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公所工務（建設）單位或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辦理撥款救助；本府並應依實際需求派員或會同工務（建設）部門指派工程人員或請各類專業技師</p>	<p>第三條 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警勤區佐警，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公所工務（建設）單位或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辦理撥款救助；本府並應依實際需求派員或會同工務（建設）部門指派工程人員或請各類專業技師</p>	<p>明定申請災害救助金提出之期限，避免因時久遠難以釐清天災或人為所致。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第六點，以六個月為期限。</p>

<p>等人員前往督勘及協助。 申請人申請災害救助金，宜自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p>	<p>等人員前往督勘及協助。</p>	
<p>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其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三十日以上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受災戶住屋損毀，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一）、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p>	<p>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受災戶住屋損毀，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一）、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p>	<p>一、增修死亡救助與失蹤救助之對象條件說明，助於釐清判定標準。 二、明定重傷救助以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判別標準，以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範圍。 三、增列住屋受災救助，明定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所造成之土石入侵屋內達三十公分以上為救助對象。 四、水災淹水及土石入侵，起算標準以屋內樓地板為準。 五、原條文，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者，應依其事實認定。增加「或非屬獨立」之字樣，較能符合現今民眾生活方式並廣為認定資格。 六、受災「戶」之認定標準，增列「但現址於該次災害經公告為災區範圍內，得以災害發生前已設籍本縣，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字樣，較能符合現今民眾生活方式並廣為認定資格。</p>

<p>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牆壁：</p> <p>(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公分者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p>	<p>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牆壁：</p> <p>(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公分者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p> <p>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公</p>	
---	--	--

<p>5、住屋傾斜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p> <p>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p> <p>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p>	<p>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p> <p>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p> <p>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D/L，D為建築物寬或長）。</p> <p>(3)、其他經務建</p>	
---	--	--

<p>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p> <p>(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非地震造成者：</p> <p>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钢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五、住戶淹水或住屋受災救助：<u>由中央氣象署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受災戶之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或</u></p>	<p>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非地震造成者：</p> <p>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钢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者，應依其事實認定。</p> <p>前項第四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p>	
---	--	--

<p>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者，應依其事實認定。</p> <p>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但現址於該次災害經公告為災區範圍內，得以災害發生前已設籍本縣，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p>		
<p>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需另搬遷他處，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p> <p>五、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致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臺幣</p>	<p>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住屋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p> <p>五、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p>	<p>一、安遷救助，除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外，明定需另搬遷他處字樣，以符合安遷之意旨。</p> <p>二、明定住屋遭火災之救助為火災救助，火災救助非補救其財物受損，爰刪除相關字樣。</p> <p>三、以「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取代「達五十至一百公分」字樣，助於釐清住戶淹水救助之核發標準。</p> <p>四、因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法納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為天然災害，爰增訂住屋受災救助，以住屋因土石入侵屋內達三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為本縣救</p>

<p>五千元，以五口為限。</p> <p>六、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住屋受災救助：住屋因土石入侵屋內達三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應自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不得重複申領核發死亡救助。</p> <p>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火災救助、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受災救助；同一災害之同一受災戶，住戶淹水救助與住屋受災救助不得重複申領核發。</p>	<p>六、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p> <p>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淹水救助。</p>	<p>助金核發標準。</p> <p>五、增訂明列救助金發放後，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自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已領失蹤救助金者，不得因法院裁定死亡而重複申領核發死亡救助，以杜弊端。</p> <p>六、本縣災害救助金係屬慰問性質，安遷救助、火災救助、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受災救助亦是對縣民之慰助，惟安遷救助款項較高，為避免同一災害重複申領不同項目慰助金不公之情事，已核發較高款項之安遷救助，增修不得重複核發火災救助、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受災救助之規範。</p> <p>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成因多為狂風驟雨或地震造成，尤以水患伴隨土石入侵為主，同一災害之同一受災戶，既有淹水又伴隨土石入侵，同時申領不同種類(淹水、土石流)之災害救助金似有不公，爰明定不得重複申領核發。</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p>	<p>一、修正重傷救助金具領人需依順序，取代籠統之親屬用詞，以利申領核發救助金之判別。 二、明定火災救助金之名稱，並增列「受災戶」</p>

<p>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住戶淹水或住屋受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p>	<p>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親屬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財物損失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p>	<p>字樣助於釐清具領人資格。 三、增列死亡、失蹤、重傷救助金具領人順序中，直系血親卑親屬是以親等近者為優先，助於釐清申領核發救助金之判別。</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

第三條 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警勤區佐警，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公所工務（建設）單位或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辦理撥款救助；本府並應依實際需求派員或會同工務（建設）部門指派工程人員或請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前往督勘及協助。

申請人申請災害救助金，宜自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其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三十日以上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受災戶住屋損毀，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一）、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體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 ；屋頂側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

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戶淹水或住屋受災救助：由中央氣象署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受災戶之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或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者，應依其事實認定。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但現址於該次災害經公告為災區範圍內，得以災害發生前已設籍本縣，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需另搬遷他處，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致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 六、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住屋受災救助：住屋因土石入侵屋內達三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

死亡或失蹤者，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應自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不得重複申領核發死亡救助。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火災救助、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受災救助；同一災害之同一受災戶，住戶淹水救助與住屋受災救助不得重複申領核發。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住戶淹水或住屋受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災害救助勸查報表

115.01.15 修

勘災日期： 年 月 日

- 一、戶長(申請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二、戶籍地址：_____
- 災屋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四、發生原因：火災 豪大雨 颱風 地震 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 其他_____
- 五、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 六、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竹 其他_____。
-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廁
浴室 其他_____

(一)住屋毀損，不堪居住之情況：

A：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
- (甲)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0、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築物寬或長L)
- (丙)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 (二)：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致影響生計。
- (三)：住戶淹水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水災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水淹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 (四)：住屋受災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土石入侵屋內，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土石入侵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 (五)：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福利身分	出生年月日	受 災 情 形							與戶長關係	在不在家人口
				死亡	失蹤	重傷	安遷救助	火災救助	淹水救助	受災救助		

八、查報單位簽章：村里長：_____ 村里幹事：_____ 管區警員：_____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鄉鎮市長：_____

- 九、檢附資料：申請人戶籍謄本
-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相關(結構、土木、建築等)技師證明
- 火災證明 住屋毀損簡圖：(或附粘貼照片_____張) 匯款帳戶影印本

十、匯款方式：郵局（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十一、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應由村里幹事、村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
- (二) 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二份，分送縣政府 1 份，鄉（鎮、市）公所 1 份。
- (三)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 0 填入。
- (四) 「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 (五)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受災住屋簡圖（請繪製受災住屋並貼附照片_____張）

受災住屋簡圖
受災住屋照片

災害案件應檢附表件：

一、 死亡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因火災致死者須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四) 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五)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二、 重傷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醫療費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
- (四)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三、 安遷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結構、土木、建築等技師出具住屋毀損致不堪居住之證明。
- (五) 因火災者需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六) 災屋受損簡圖及照片
- (七)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八)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四、 火災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五) 災屋受損簡圖及照片
- (六)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七)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五、 住戶淹水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一張。
- (五)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六、 住屋受災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土石入侵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一張。
- (五)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受災救助 注意事項：

- 註 1：屋內淹水、土石入侵高度標準及舉證：
淹水救助、受災救助的申請必須檢附照片，屋內淹水、土石入侵如達救助標準，舉證照片必須由現住戶在屋內由地板拉尺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或土石入侵高度，舉證照片為縣政府核發本項救助金的重要參考依據，淹水、土石入侵高度幾公分不清楚或照片無「住戶指認」將導致核發困難。
- 註 2：淹水救助、受災救助籍在人不在及實際居住（房屋租賃）情形：
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或土石入侵達 3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提出申請，但住屋如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為證明。
- 註 3：同址重複及多戶申請情形：
若建物分別獨立（像有些地方同門牌尚未整編，同一門牌號，卻有好多戶，但彼此都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像傳統四合院、三合院、但彼此分開炊食、生活空間有區隔、電話也分別裝設者）即符合分開申請之條件。若有同一棟建物（如透天厝、公寓大廈）多戶申請，原則上以一樓之現住戶提出申請（一樓有可能淹到水、或受土石入侵），惟災害規模巨大，二樓以上亦受災時，請另提出相關證明。
- 註 4：關於住屋之認定：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動之廚廁為限，主要即以日常生活功能性為考量，水淹到這些地方達到 50 公分(土石流入侵達到 30 公分)才符合申請，其他如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及非與住屋連動之廚廁，以及大樓集合住宅非供日常生活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 註 5：營業場所與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受災救助)的區隔：
如營業場所即為住家（未有區隔），可為申請，如一樓為營業場所，二樓才為住家之空間即不合申請，但如營業場所中有包含自家使用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等具生活功能之空間，亦可為申請。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府地價字第1150037955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美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589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美琪。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3)專普紀字第000063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 00589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府地價字第1150037958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菟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590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菟婷。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3)專普紀字第000786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 00590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府地價字第1150048886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騰毅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591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騰毅。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2)專普紀字第00000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 00591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